附件1

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逐步成为群众出行代步的重要交通工具，保有量迅速增长。但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违规改装改造、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且火灾致死率极高。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含两轮、三轮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管理的长效机制，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有效应对新形势下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防控的新问题、新挑战，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不断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完善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坚持专群结合，努力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网络；坚持典型引路，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和做法；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开展消防工作。

（三）工作目标。2021年8底前，各村要摸清本地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点底数及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并建立信息共享、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加强电动自行车源头管控。2021年12月底前，各村要在电动自行车使用密集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完成率50%以上；2022年12月底前，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完成率100%。

二、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村要认真分析本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

（一）各村负责本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落实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打通“最后一公里”，组织对本村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快递外卖企业站点等场所进行摸排检查、登记造册，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整治，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与其他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措施、清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停放充电场所违规住人。

2.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3.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通报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案例、宣讲技术规范要求和相关火灾事故追责法律规定。

（二）各村应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对违规在楼道内停放充电、飞线拉线充电、将电动自行车和锂电池带入电梯、户内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进行管理宣传劝导；未设物业服务或未明确管理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在室外，使用不燃材料搭建。对不具备室外设置条件，毗邻建筑设置或设置在建筑内部的停放充电场所，采用实体墙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墙上不可开设门窗洞口，并鼓励设置简易喷淋、独立感烟探测器、消防卷盘、电气火灾监测、灭火器、视频AI感知报警等技防措施。

（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所，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车道、室外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并按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线路应当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充电装置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四、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各村要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和事故案例。要充分村委会报刊等进行宣传教育。